

2014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召集人：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2、 召开时间：2017年12月12日9:30至17:00
-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
- 4、 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方式或通过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
- 5、 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0日（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6、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2014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与会情况

公司于投票截止时间前共收到出席会议登记资料17户，其中登记有效账户17户（持有的债券合计7,800,000张，所代表的有效表

决权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78%)。出席现场会议 0 户，非现场会议 17 户。

三、提审议案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2014 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7,800,00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00%，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78%；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投同意票的债券持有人共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7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14 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于提前归还“2014 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1、《2014 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2、2014 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3日

